

01 无线电台管理局简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简称无线局）是广电总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拥有我国最大的无线广播电视传输发射网络，承担中央级和部分省区市广播电视机构节目在国内外的传输发射覆盖任务。无线局及所属各台站是重要的宣传舆论阵地，在构建现代化主流媒体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无线局现拥有中波、短波、调频、光缆、微波、卫星以及数字网络等传播手段齐全、可管可控的传播载体，构建起一个立足中国、面向全球、传输快捷、安全可靠的传播体系。在保障基础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不断迭代升级，正在努力向建设现代化、智慧化台站集群迈进。无线局直属台站分布在全国 20 个省区市，单位环境优美，生活设施齐全。无线局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总局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

02 监管中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情况、覆盖效果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监测监管工作；承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的建设、运行以及应急广播管理和投诉受理等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以及广播电视收听收看信息咨询、技术检测和安全测评等工作。

监管中心是全国文明单位，其直属台分布于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均处于省会城市以及计划单列市。

03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简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成立于2011年10月，是经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广电总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卫星直播节目平台的建设、播出、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卫星直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服务管理卫星直播广播电视用户，受理用户反馈意见和投诉。推进卫星直播广播电视新技术新业态新传播方式创新融合发展。制订卫星直播技术发展规划，跟踪研究相关新技术，组织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完成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04 发展研究中心简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简称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的事业单位，成立于2004年4月。主要职责是：开展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改革和发展研究；开展广播影视高质量发展、创新性发展政策研究；承担广电总局交办或委托的调研、重要文稿起草、项目论证和评审等工作；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论坛、展览、咨询服务等；编写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事业产业发展报告及有关刊物等；承办广电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05 信息中心基本情况简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是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总局政务信息化与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总局政务信息化规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总局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总局政府网站、直属单位站群和新媒体矩阵的建设运维，总局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政务信息资源的管理，总局政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和政务信息技术的研究应用等。

06 广播电视规划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是经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广电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研究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政策和决策服务；研究拟定广播电视标准、频率规划，负责与相关国际标准组织的对口工作；承担广播电视安全传输保障体系规划研究，安全传输保障测试认证；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综合评价技术研究与数据分析；承担广播电视技术系统、设备检测认证工作；承担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相关业务信息研究，提供咨询服务。

07 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

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成立于 1949 年，是国家级综合表演艺术团体，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历史悠久、成就卓著。下设中国广播民族乐团、中国广播说唱团、中国广播电影交响乐团、中国广播电声乐团、中国广播合唱团五个分团。主要职责是创作并演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艺术作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重大公益演出和慰问演出，促进文化艺术的普及；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打造节目品牌，开拓演出市场；承担国际文化交流合作，传播、弘扬中国文化；开展与广播电视、视听网络等媒体的合作，推出精品节目和精品栏目；承担有关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不断培养"德艺双馨"行业领军人物和优秀艺术人才。

08 中国爱乐乐团

中国广播交响乐团（中国爱乐乐团）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00年在原中国广播交响乐团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家级交响乐团。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文艺宣传政策，积极发挥国家级文艺演出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承担交响音乐的演出、普及、推广工作，创作并演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交响乐作品；积极促进和开展国际间音乐文化交流，以出色的演奏和独特的风格，体现和展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交响乐发展的最高水平。

09 机关服务中心简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物业管理中心）是经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总局正局级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总局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的餐饮、医疗、物业等后勤管理服务及土地管理、节能减排、防汛救灾、爱国卫生、交通安全、户籍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外事服务等总局行政事务性工作，以保障总局机关安全高效运转、总局重点项目、重要会议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为要，积极构建多领域“大服务”格局，服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

10 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简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成立于1997年5月。主要职责：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负责广电总局“智慧广电学院”运营维护；负责人事档案管理，提供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服务；承担广播电视职业资格管理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和广播电视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开展人事人才相关课题研究以及完成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